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610號

聲 請 人 馮文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間醫療法事件，對於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5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10號），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關於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當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由訴訟救助聲請人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同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準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從事警察工作將近40年，是否得為本件訴訟代理人，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條、第48條規定，聲請准許其暫為聲請再審（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10號）之訴訟行為，若經法院准許，則溯及行為時發生效力之事實仍存在；又聲請人年事已高，耳鳴且眼花，聲請本院指定訴訟代理人協助其答辯等語。惟查，聲請人就其是否無資力之事實，並未提出可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

01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查，聲請人曾否經該基金會審認符合無
02 資力之認定標準，而准予法律扶助，亦經該基金會以民國11
03 3年11月7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407號函復：本會未有准予扶
04 助之紀錄等語在案，有該函附卷可稽。揆諸上揭規定及說
05 明，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他亦無符
06 合得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規定，其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無從
07 准許，應予駁回。

08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12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13 法官 簡 慧 娟

14 法官 蔡 如 琪

15 法官 林 麗 真

16 法官 高 愈 杰

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章 舒 涵